

现场尸体勘验

〔日〕 冈田义明 著

郑世贤 编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现场尸体勘验

〔日〕冈田义明 著

郑世贤 编译

161477

吉林人民出版社

编 译 者 的 话

现场尸体勘验是刑事侦查工作中极其重要的环节之一，是推定案件性质、查明死亡原因、确定侦查方向、寻找破案线索、缩小侦查范围和证实犯罪的重要手段。

目前，美国、苏联、日本和西欧等国家的警察机关都非常重视现场尸体勘验工作，他们利用各种现代科学知识和器材，逐步完善了案件中的尸体勘验工作，并在破获案件中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我国的公安部门也在现场尸体勘验中继承了古代的尸检破案经验，取得了可喜成绩。现场尸体勘验已成为公安机关同掌握了现代化技术手段的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一种锐利武器。

本书是根据日本冈田义明所著的《现场勘验杂谈》编译而成。书中以刑事现场尸体勘验为基点，就常见的窒息死、损伤死、烧死等三大类，自绞死、缢死、扼死、溺死、跌落死、坠落死、碾压死、生体烧死和死体焚烧等九种死亡症状、特点、形成死亡条件和判别方法，以及自为和他为的区别都做了比较详细的叙述，并附典型事例和图表加以说明。在叙述各种死亡现象之后，以“注释”和“勘验知识”栏目，采取归纳形式解释了各种现象和命题，介绍了尸体勘验要点和注意事项。本书知识性较强，条理分明，对刑事技术人员掌握现场尸体勘验要点和基本方法，对公安院校刑事侦查专业的教学具有指导和补充作用。

在本书的编译过程中，都尽力在现有材料的基础上加以查证核实，力求准确。但因水平有限，疏漏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指正。书中的图由刘喆同志制作，在此表示感谢。

编 译 者

199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窒息死亡	(1)
一、自绞死.....	(1)
二、缢死.....	(3)
(一) 缢死尸体的外部所见.....	(7)
(二) 缢死和绞死的区别.....	(8)
三、扼死.....	(16)
(一) 扼杀尸体的外部所见.....	(17)
(二) 勘验要点及注意事项.....	(22)
(三) 根据直肠内温度推断死后经过的时间.....	(25)
四、溺死.....	(30)
(一) 溺死尸体所见.....	(31)
(二) 关于水中尸体的浮起.....	(37)
(三) 溺水尸体的外表所见变化同时间、 温度的关系.....	(38)
第二章 损伤死	(47)
一、锐器损伤.....	(47)
(一) 刺创.....	(47)
(二) 切创.....	(48)
(三) 割创.....	(48)
(四) 判断创伤死亡的自为和他为.....	(52)
(五) 判断创伤自、他为标准.....	(52)
(六) 创伤探讨上的注意事项.....	(57)
二、钝器损伤.....	(59)

(一) 钝器损伤的种类·····	(59)
(二) 钝器形成损伤的自杀与他杀的区别·····	(63)
(三) 血痕形状和附着状况·····	(68)
三、跌落、坠落死·····	(71)
(一) 跌落、坠落尸体的特征·····	(71)
(二) 跌落、坠落的自为和他为·····	(73)
四、碾压死·····	(79)
(一) 创伤的种类·····	(79)
(二) 创伤的特征·····	(87)
(三) 衣服、携带物品的破损·····	(93)
1. 冲突痕、擦过痕·····	(93)
2. 产生在衣服衬里的“扁平化”轮胎痕·····	(94)
3. 衣着上的附着物·····	(97)
4. 碾压现场观察的要点·····	(114)
五、头部损伤死·····	(116)
(一) 头部损伤的外部所见·····	(116)
(二) 头部外伤的临床所见·····	(116)
(三) 解剖所见·····	(117)
(四) 头部损伤的种类·····	(118)
1. 头皮损伤·····	(118)
2. 头盖骨折·····	(118)
3. 脑出血·····	(120)
4. 脑损伤·····	(125)
5. 脑溢血·····	(127)
(五) 根据头部损伤状态推定受伤形式·····	(128)
(六) 自为、他为的识别·····	(129)

六、内脏损伤死·····	(137)
七、枪创·····	(142)
(一) 枪创的种类·····	(142)
(二) 枪创的形成·····	(143)
(三) 枪创的性状·····	(146)
(四) 射击距离的分类·····	(151)
(五) 射击距离不同创伤性状的变化·····	(154)
(六) 枪创同刺创的差异·····	(156)
(七) 勘验枪创的注意事项·····	(158)
(八) 判断枪创尸体的自为和他为·····	(159)
第三章 烧死 ·····	(170)
一、火伤和热伤·····	(170)
二、火伤死的形态·····	(170)
三、火伤的程度·····	(171)
(一) 第一度烧伤·····	(171)
(二) 第二度烧伤·····	(171)
(三) 第三度烧伤·····	(172)
(四) 第四度烧伤 (炭化) ·····	(172)
四、烧死体·····	(173)
五、烧死体的尸体所见·····	(173)
(一) 体位·····	(174)
(二) 外表所见·····	(174)
(三) 创伤·····	(175)
(四) 尸体内部所见·····	(175)
(五) 血液所见·····	(176)
六、鉴别烧死体的基本方法·····	(176)

(一) 死体被焚烧的场合·····	(176)
(二) 生体被焚烧的场合·····	(177)
七、勘验上的着重点·····	(178)
(一) 有无烟尘或炭末·····	(179)
(二) 火场的状态·····	(179)
(三) 有无其他加害行为·····	(181)
(四) 有无一氧化碳血红蛋白·····	(183)
(五) 烧死者的位置和体位·····	(183)
(六) 烧死者的衣着、被褥等的状态·····	(184)
八、烧身自杀概述·····	(187)

第一章 窒 息 死 亡

一、自 绞 死

自绞死是自己在脖颈部位缠上带子之类的索条，对其颈部实施压迫，造成窒息死亡。作为自杀手段——缢死的人数最多。1983年，在广岛县内自杀者有646人，其中缢死者有360人，占55.7%。与此相反，绞死事件中，自绞死的有5人，被人绞杀的有6人，总共只有11人。而1982年，自绞死的有7人，被人绞杀的仅有1人，合计才8人。作为自杀手段的绞死少的原因，一般认为：在颈部缠绕索条，当完全丧失意识时，缠索条的手就会放开，索条松动，绞颈者就会苏醒过来，所以自绞死往往是失败的。

人的大脑在人体诸脏器中，是需要氧气最多的脏器，据说大脑需氧量是肌肉的20倍。因此，人脑对供氧不足极为敏感，哪怕非常短的时间供氧不足或停止供氧，马上就会引起意识丧失，甚至促成窒息的恶果。

绞死时，在脖颈部位多数能看到轮状索沟。但是，使用毛巾之类的宽幅柔软物当作绞绳时，不会形成明显的索沟。因此，对这种绞绳绞杀的尸体，很难判定死因。为确定真正死亡的原因，必须投入大量的调查力量，对绞死现场、成伤状态、勘验所见、周围环境、发现人的陈述……，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绞死原因已明确时，还必须判断是自杀，还是他杀，其着眼点如下表所示。

判断绞死尸体自杀、他杀的一般检查要点

检 查 要 点	自 杀	他 杀
索条的部位	绳索整齐的缠绕在脖颈的中间部位，并呈水平状。	当绳索杂乱地缠绕在脖颈的上部或下部时，应怀疑他杀。索条勒到口或腮部位时，应看做他杀。
绳索缠绕的圈数	与他杀比较，绳索缠绕的圈数多。	绳索在颈部一般缠绕1~2圈，3圈的少见。
绳索的缠绕程度	缠绕2圈以上的场合，底下的一圈勒得最紧，上面的各圈按顺序逐渐变松。	同自杀相反，底下松，上面紧。
索沟的深浅	索沟较浅，而且大体均等。	索沟显现较深，而且不均等。
绳边所见的绳索下	头发或衣物是卷到绳索上的，而不是绞上的。	头发或衣物是绞到绳索上的。
系结的位置及松紧	一般系结在前颈或后颈的正中线，第一个结扣的最紧，其它递减。	系结在正中线的也有，但不规则，多数系在侧颈。除胶皮带外，多数不系结。
绳索的种类	多使用的索取方便，比较柔软的系物，也有继续添加其它的系物试图加速绞死的。	使用绳索随意，可使用索取难的系物。用两条绳索绞杀一般被认为是他杀。

续表

绳头长度	从绳索结扣到两端的距离长度大致相等。	绳索结扣到两端距离不一定相等，一般两端头不齐。
夹杂物	在手掌部位或指间附着绳索的纤维。	在指尖和指甲里，附着绳索的纤维和皮肤等。
防御创伤	前颈部的索沟附近没有防御创。	索沟附近多有抵抗防御痕，常伴有抓痕、表皮剥脱和皮下出血。
其它	除了家属拿掉外，绳索是套在脖颈上的。	绳索也有摘下来的。

另外，在区别自杀、他杀时，应特别注意如下三点：

①虽然已确定是绞死，但要根据绞索的结扣方法、尸体存在的姿势有无矛盾来判定是自己绞死，还是被他人绞杀。

②检查绳索的纤维是否附着在死者的指头和手掌面上。

③索沟的附近是否有“吉川线”（即防御创伤）。

案 例

剖验判明的自绞死亡尸体

1975年4月上旬连续有三人自绞死亡，其中I警察署和F警察署管内的两名死者家属羞于体面，在让医师检查之前，取

下了绳索。因此，确定死因很费事，其中I警察署管内的暴死者因怀疑被其妻子所害，而对尸体进行解剖，最后判明了死因，下面介绍案情经过。

这是4月某日午前9时50分左右的事情。I警察署的T巡查部长用电话报告：“今天早晨7时55分，本管区内的N医师申报‘M街M的妻子因其丈夫的病情很严重，让我去往诊，到她家一看，人已死亡。经检验得知，暴死者是在自己房间的被窝中躺着死亡的。奇怪的是从死者的下颔到两耳垂的下方有宽2.5公分带状索沟模样的暗红色变色带，面部也可见到轻微的青紫发绀，两眼的上下眼睑结膜有溢血点。从尸体现象来判断，怀疑是窒息死亡”。据暴死者的妻子介绍：“我丈夫昨天晚上回来好象很疲劳，晚饭没吃，9点多钟就上床睡觉了。我把五个孩子中三个大的寄放娘家照管，我同两个较小的孩子（一岁和三岁）在隔壁的小屋里睡。今天早晨我6点钟起床做饭，7点钟去开电视机时，顺便叫丈夫起床吃饭，无论怎么叫他也不回答。对此，我产生了怀疑，用手去推他，可是，身体已变凉，停止了呼吸，尿液湿透了裤衩等衣物，我替他换过衣物后，请N医生来查看”。

按着第一发现者——死者的妻子供述，应确定为病死。但是，检验的结果清楚地表明死者是由于压迫颈部窒息死亡的。为了查明死因，有必要对尸体实施解剖。在请求鉴定分析和签发检验许可证的同时，把广岛大学医学部法医学教研室的K教授迅速接到I警察署，经批准在H病院对尸体进行解剖。

其结果外部所见如下：

①整个面部明显充血，两眼的上下眼睑、眼球结膜有

许多溢血点和出血斑。

②从前颈部到颈两侧和后脖颈均可见到淡红紫色带状索沟，表皮已成糠样剥脱的集合。其宽度，前颈部为1.8厘米，两侧颈部约为2厘米，后颈部为1.5厘米。

内部所见如下：

①尸体血液为暗红色，具有流动性。

②各脏器都有溢血点。

从上述鉴定可确定死者是由于绞颈窒息而死亡。但是，是自绞死亡、还是被人绞杀死亡却很难判定。K教授认为（参考意见）他杀的可能性较大，但也不排除自杀的可能性。

从尸体的状况来考虑，现场已明显被破坏，若不是自绞死亡的话，最可疑的当然是他的妻子U，为此以刑事侦查科长为首的侦查人员对现场进行了仔细地侦查和全面分析，并对U进行了严密地调查和询问。死者的妻子U感到将丈夫死亡的现场伪装成病死模样，在解剖的事实面前已不能自圆其说，便讲了如下实情：“在我和孩子回里屋睡觉时，是丈夫自己用领带在脖子上缠绕三圈，一端绞到领带下边……。当我发觉时，马上解开领带，进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奇怪的是他没有苏醒过来。考虑到丈夫自杀，我和五个孩子将来脸面也不光彩，再说我更怕有杀夫之嫌，有口难辩。所以，我从丈夫脖子上解下领带收藏到衣橱里，收拾了弄脏的衣物，伪装成病死状态，然后去找N医生。丈夫自杀的原因，我想是买了现在居住的这所房子后，又进行了翻盖扩建借了870万日元，犯愁无力还帐的缘故。”

最后，根据协助现场勘验的科学搜查研究所的A研究员的鉴定：检查员用明胶纸从死者嘴边提取的胭脂微量物证为

其妻U位前口对口呼吸抢救时所遗留；从死者颈部提取的微物和手掌部位附着的纤维同领带的纤维完全一致，而颈部除了勒痕外，没有“吉川线”。由此确证为自绞死亡。

注释：

1. 《索沟》用绳索压迫或摩擦颈部而形成的痕迹。由缢颈而产生的索沟叫缢沟；绞颈而产生的索沟叫绞沟。索沟由于受压或表皮剥脱容易干燥，随时间的推移索沟呈茶褐色，形成皮革样化。因此，怀疑颈部已被绳索压迫时，应停一段时间再辨别，可清楚地看到索沟。

2. 《吉川线》沿着前颈部和侧颈部形成连续的几乎同勒痕成直角的指痕。因为被害人在遭受扼杀或绞杀时，为解脱罪犯压迫其颈部的胳膊和绳索，由于用力过猛，指甲挠破自己的颈部形成的条状伤痕。原警察大学吉川教授在法医学会上发表了这种见解，以后就把这种防御创命名为“吉川线”。

3. 《青紫发绀》由于呼吸困难，体内氧气减少，血液失去鲜红色，当血液循环到毛细血管里，粘膜和皮肤变成红紫色或者青色。在绞杀或扼杀の場合，尸体的面部，口唇和指甲等部位都能看到青紫发绀。

二、缢死

1983年，广岛县警察官勘验的暴死尸体（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除外）有1519具，其中自杀者有646人，占42.5%，作为自杀手段的上吊缢死者就有360人，占55.7%。缢死者大

部分为自杀，也有因孩子淘气过失死亡和作业中失误发生事故死亡的。但是也有罪犯用绞杀、扼杀等手段作案后，为了隐瞒罪行而伪装缢死的。进行勘验时必须仔细地观察，不可把犯罪误认为自杀或过失死亡。

(一) 缢死尸体的外部所见

a. 悬空上吊这种形式的缢死，下肢接近脚底和上肢接近手掌等部位出现明显的尸斑，在勒绳上方的皮肤部位也出现小于1厘米宽的尸斑。

b. 男子缢死尸体可见到阴茎勃起，也有精液溢出的。

c. 由于即将死亡前的抽搐，手脚碰触到硬物时，常产生表皮剥脱和皮下出血。



d. 索条缠绕两圈或三圈时，一般有一或两条轮状缢沟，有一条斜向缢沟(参见图1)。

e. 缢沟最初是苍白色的，除掉绳索经过一段时间，呈皮革样化。

f. 凡索条坚硬而

图1 缢颈时形成的索沟痕，由于缢颈时的身体自然下垂，绳索向上方移动形成明显的斜向索沟。

且比较细，尸体重，勒颈时间较长的，缢沟就深而且明显。

g. 典型缢死者，在眼睑、眼球结膜等处几乎没有溢血点。而非典型缢死者，在眼睑和眼球结膜下有许多溢血点。

h. 典型缢死则面部苍白，没有充血；非典型缢死可出现面部膨胀，可见到明显的充血。

i. 非典型缢死，一般系绳结的反侧缢沟最深，向两侧延伸缢沟逐渐变浅，到绳结处缢沟消失。

(二) 缢死和绞死的区别

为了区分缢死尸体是自杀，还是绞杀，或是伪装上吊自杀，除了根据尸体的外部所见，还必须研究现场的状态，死者生前的生活状况、言行及其他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对于尸体的外部所见，必须注意下表列举的项目，并进行仔细地研究。

缢死与绞杀后伪装缢死的区分方法

种 类	自 缢	绞杀后伪装成自缢
索沟 (勒紧后)	颈部索沟斜向上方，索沟一侧深，另一侧浅，索沟最显著部位是绳索打结的反侧。一般索沟通过喉头部位或喉头上方，不形成交叉形式。	分悬梁沟和绞颈沟两种，悬梁沟向上呈倾斜状；绞颈沟向下呈水平状。绕颈索沟各处深浅相等，结扣部位索沟最明显，索沟通过喉头部位或它的下方形成交叉状。
索条部位	有塌陷处，无灰尘。	无塌陷、有灰尘。

续表

压向力 痕的线 走弹	根据组织学检查，线纤维压痕混乱。	绞沟的压痕方向混乱，缢沟的压痕方向很整齐。
舌骨骨折	舌骨发生骨折比较常见。	舌骨骨折比较少见。
索条种类	只有一种。	有两种索条的情况。
索条部位	头发和衣襟不会夹在绳索上。	头发或衣襟可能被夹在绳索下。
绳索结扣情况	第一个结扣紧，第二个结扣较松，最后的结扣最松。	第二个结扣紧或者说最后一个结扣最紧。
面部充血	几乎不充血或者充血比较少。	充血明显，有时耳鼻也出血。
眼睛溢血	典型的缢死几乎眼睛不溢血（非典型的场合除外）。	眼睛溢血明显（有时溢血点集中形成溢血斑）。
尸斑	发生在身体的低下部位（手足的尖端和下腹部位）。	背位时，多出现在背部；腹位时，多出现在胸腹部。
皮下出血	抽搐时，手脚碰撞硬物产生的皮下出血同手脚周围的硬处相关。	手脚的皮下出血同周围坚硬处不相关。
指甲	多为自己的污垢。	抵抗时，常附着罪犯的表皮和毛发等。